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6.7 版]

适用对象：本培养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大学 2026 级**硕士**研究生。

一、 学科简介及培养目标

通过“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的培养模式，主要培养“国际水平的科研型人才”“国际标准的技术性人才”“独立创新的企业型人才”。

学院通过夯实学生在各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创业相结合的鲜明特色。强调各学科领域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实验能力的教育，转变传统的“工科”培养方式，着重于高技术前沿学科领域的培养和发展。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所学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及信息通信科学等相关学科的进展、前沿和最新动态；具有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毕业生能够胜任高等院校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或科技管理等工作，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 主要学科方向

包括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软件理论、智能网络与边缘计算三大特色学科方向，从数据获取、分析和传输三个方向深度融合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

三、 学制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制为 4 年。总学分不低于 28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公共课不低于 6 学分（思政类不低于 3 学分，外语类不低于 3 学分），专业课不低于 21 学分(基础课和核心课不低于 9 学分)；培养环节不低于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学分要求汇总如下：

表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课程学分汇总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最低学分要求</th></tr>
<tr><td rowspan="2">公共课</td><td>思政课</td><td>3</td><td rowspan="2">6</td></tr>
<tr><td>英语课</td><td>3</td></tr>
<tr><td rowspan="3">专业课</td><td>基础课</td><td rowspan="2">9</td><td rowspan="3">21</td></tr>
<tr><td>核心课</td></tr>
<tr><td>选修课</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养环节</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总学分要求</td><td colspan="2">28</td></tr>
</table>

在选课中，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可由指导老师批准，向教学委员会提出特殊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按获批后的培养计划完成选课。

四、 课程设置

学校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课程设置，鼓励研究生根据需要跨学科修读课程。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板块，其中公共课板块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两个子版块，专业课板块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前沿及学科交叉课三个子版块。

公共基础课包括研究生思政类课程和英语类课程，要求至少修满 6 学分。其中思政类课程至少修满 3 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必修课程（2 学分），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程中至少选择 1 学分课程；英语类课程至少修满 3 学分，包括综合英语III/IV/学术英语写作/学术英语（写作+口语）（ 2 学分，限定选修）和《专业英语考核》（1 学分，必修），其中《专业英语考核》的开展形式详见(点击查看)。此外，学校也开设了其他外语类、人文社科类、创管创意等丰富的公共选修课程，学生课根据兴趣和个人基础进行选修。

专业课学分修读不低于 21 分，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总学分不低于 9 学分。专业基础课《算法设计与分析》和《研究生论文写作》是必修，除此以外还需修读 3 学分及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程不少于 3 门。具体专业课程划分详见信息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版块规划（点击查看）。经过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同意学生选修与论文课题相关的跨学院或外校的专业课程，原则上最多可以选 2 门。

除《研究生论文写作》外，专业课程成绩达到 B-及以上，才会被计入专业课要求的课程学分和门数，未达到 B-，可以重修该门课程或者修读其他课程使成绩达到 B-及以上。

对于从我校本科毕业继续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期间修读过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原则如下：

1、申请课程必须为 3 个学分及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
2、申请课程成绩至少为 B+；
3、认定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具体课程可参看每学年开课计划（点击查看）。

学生选课需经导师同意，选课结束后提交一份由导师签字的本学期选课登记表。

五、 培养环节要求

1. 学期考核

在读学期(除答辩所在学期)每学期末，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学期总结报告，导师可做出“合格”、“预警”和“不合格”的评价。累计2次预警，则判为1次“不合格”。

原则上，如果学生1次学期考核不合格，则延长1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2次不合格，则延长2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3次不合格，则按上科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等。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士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4. 助教

学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助教工作至少 1 次。

5. 学术报告

学生在学期间需参与学术报告不少于 16 场。

六、 科研成果要求

原则上需满足博士生导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要求方可申请答辩。各中心科研成果要求参见《七大中心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

信息学院-数学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参见《SIST-数学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培养方案，如有争议需要提交学位委员会审核。